

关于普陀区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具体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及转移性收入构成。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205266 万元，执行数为 1047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4%。

1. 增值税预算数为 382050 万元，执行数为 320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3%。低于预算主要是 2022 年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組合式減稅降費政策，加大增值稅留抵退稅力度，增值稅相應減少。

2. 企業所得稅預算數為 230000 萬元，執行數為 169044 萬元，完成預算的 73.5%。低於預算主要是因疫情影響，部分企業經營狀況出現階段性下滑，企業所得稅相應減少。

3. 個人所得稅預算數為 126078 萬元，執行數為 135167 萬元，完成預算的 107.21%。

4. 城市維護建設稅預算數為 53000 萬元，執行數為 42294 萬元，完成預算的 79.8%。低於預算主要是增值稅低於預期，按增值稅等附加征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相應減少。

5. 房產稅預算數為 61000 萬元，執行數為 65049 萬元，完成預算的 106.64%。

6. 印花税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3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59%。高于预算主要是因土地供应高于预期，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征收的印花税相应增加。

7.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9%。

8.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00079 万元，执行数为 115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12%。主要是满足土地增值税清算要求的项目多于预期，土地增值税相应增加。

9. 车船税预算数为 7439 万元，执行数为 3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7%。低于预算主要是市财政局对以前年度车船税进行清算，车船税相应减少。

10. 契税预算数为 214000 万元，执行数为 161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6%。低于预算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房产交易量有所下降，契税相应减少。

11. 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 元，完成预算的 95%。

12. 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高于预算主要是存在历年营业税一次性补税因素，其他税收收入相应增加。

(二) 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175934 万元，执行数为 333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9.47%。

1.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7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7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66%。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教育资金，专项收入

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17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1%。低于预算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公办幼儿园保育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低于预期。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09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6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6%。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94%。高于预算主要是廉租住房租金高于预期，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相应增加。

5.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22574 万元，执行数为 18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3%。低于预算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公安罚没等各类罚没收入低于预期。

（三）转移性收入

1. 市财政补助净收入（为市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减去上解市财政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586100 万元，执行数为 74398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6.94%。高于预算主要是年内市财政局增加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疫情防控专项补助以及减税降费专项补助等，市财政补助净收入相应增加。

2. 上年结转收入预算数为 14495 万元，执行数为 14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357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4.78%。高于预算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高于预期，按比例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金额有所增加，以及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将结余超收入 30% 部分调入

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后预算数为 258994 万元，执行数为 25899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10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2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6. 区与镇财力结算补助净支出（为补助镇财政支出减去镇财政上解收入）预算数为 168500 万元，执行数为 173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7%。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等大类。

2022 年各类级及款级支出科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92045 万元，执行数为 8788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48%。其中：

（1）人大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2179 万元，执行数为 222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2%，主要用于人大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人大立法、人大会议、人大监督、代表工作、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等经费支出。

（2）政协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322 万元，执行数为 149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2.86%，主要用于政协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政协会议、参政议政、政协委员换届选举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因工资结构调整及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20992 万元，执行数为 1884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77%，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政务服务、信访事务、对外交流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工作未开展，相应减少相关经费以及按进度据实拨付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改造能级提升工程经费。

(4) 发展与改革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9176 万元，执行数为 91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19%，主要用于发展改革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战略规划与实施、经济形势监测分析、项目咨询评估、课题研究等经费支出。

(5) 统计信息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686 万元，执行数为 75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9.33%，主要用于统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专项普查活动、统计调查业务等经费支出。

(6) 财政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2585 万元，执行数为 181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0.17%，主要用于财政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财政项目评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按进度据实拨付财政项目评审经费。

(7) 税收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6057 万元，执行数为 657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5%，主要用于税务部门人员经费支出。

(8) 审计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233 万元，执行数为 108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8%，主要用于审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委托中介审计、信息化系统运维等经费支出。低于

预算主要是按进度据实拨付金审三期信息化建设经费。

(9) 纪检监察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4285 万元，执行数为 409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66%，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纪检监察业务、巡察工作等经费支出。

(10) 商贸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4313 万元，执行数为 387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94%，主要用于商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企业园区发展、外资外贸管理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因疫情影响，论坛推广等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11) 民族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8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6.29%，主要用于区民宗办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民宗工作专项等经费支出。

(12) 港澳台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318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3.9%，主要用于区台办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港澳台事务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因公赴台工作未开展，相应减少相关经费。

(13) 档案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205 万元，执行数为 110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7%，主要用于档案局（馆）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档案资料征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经费支出。

(1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937 万元，执行数为 8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77%，主要用于工商联及各民主党派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参政议政等经费支出。

低于预算主要是按进度据实拨付援外工作经费。

(15) 群众团体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4510 万元，执行数为 434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38%，主要用于各群众团体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妇女活动、团干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1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2567 万元，执行数为 228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8.88%，主要用于区委部门、机关党工委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机关全民健身及精神文明活动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按进度据实拨付信息化建设等经费支出。

(17) 组织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3420 万元，执行数为 315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18%，主要用于组织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干部教育、组织工作、人才工作等经费支出。

(18) 宣传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6649 万元，执行数为 66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6%，主要用于宣传部及其所属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宣传工作推进等经费支出。

(19) 统战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978 万元，执行数为 104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7.06%，主要用于统战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统战事务等经费支出。

(2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454 万元，执行数为 145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21%，主要用于老干部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老干部专项等经费支出。

(21) 网信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5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2%，主要用于网信事务等经费支出。

(2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6743 万元，执行数为 163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93%，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营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管理等经费支出。

2. 国防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223 万元，执行数为 397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03%。其中：

(1) 国防动员，调整后预算数为 3154 万元，执行数为 287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28%，主要用于民防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等经费支出。

(2) 其他国防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069 万元，执行数为 109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15%，主要用于武装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民兵训练、国防教育和民兵整组等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55574 万元，执行数为 15420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12%。其中：

(1) 公安，调整后预算数为 146612 万元，执行数为 14531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12%，主要用于公安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装备更新、房屋零星修缮、“雪亮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等经费支出。

(2) 国家安全，调整后预算数为 1417 万元，执行数为 14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国安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设备维修更新等经费支出。

(3) 司法，调整后预算数为 3935 万元，执行数为 456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5.89%，主要用于司法部门人员经费

及日常运行、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制建设和社戒社康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矫正社工薪酬标准提高，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3610 万元，执行数为 291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0.64%，主要用于社会建设和管理专项资金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社会建设和管理专项资金。

4. 教育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366302 万元，执行数为 3546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3%。其中：

(1) 教育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968 万元，执行数为 90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29%，主要用于区教育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2) 普通教育，调整后预算数为 239413 万元，执行数为 25240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43%，主要用于学前、小学、初中、高中等各类普通教育经费支出。

(3) 职业教育，调整后预算数为 5840 万元，执行数为 613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11%，主要用于初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经费支出。

(4) 成人教育，调整后预算数为 2172 万元，执行数为 265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2.42%，主要用于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教师绩效标准提高，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5) 特殊教育，调整后预算数为 2594 万元，执行数为 281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67%，主要用于智力落后儿童学

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和工读学校经费支出。

(6) 进修及培训，调整后预算数为 8994 万元，执行数为 1010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2.37%，主要用于教师教育及干部教育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教师绩效标准提高，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62044 万元，执行数为 6013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92%，主要用于基础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和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等经费支出。

(8) 其他教育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4277 万元，执行数为 1952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4.11%，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教育经费支出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留部分待分配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按具体内容调整至其他款级科目列支。

5. 科学技术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0457 万元，执行数为 4885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77%。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260 万元，执行数为 122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14%，主要用于科技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2)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预算数为 10780 万元，执行数为 10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主要用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 科技条件与服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27874 万元，执行数为 3186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4.31%，主要用于科技

创新专项、张江发展专项以及服务业引导资金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清理暂付款的有关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推进进度，将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集成电路研究平台启动资金由暂付款转列支出。

(4) 科学技术普及，调整后预算数为 543 万元，执行数为 53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79%，主要用于科协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科普经费支出。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46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贴息贴费以及产业创新引导基金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产业创新引导基金专项资金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8823 万元，执行数为 1729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86%。其中：

(1) 文化和旅游，调整后预算数为 10925 万元，执行数为 1015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98%，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群文活动、图书购置、免费开放场馆运营及提升改造、文旅消费券发放、“半马苏河”文化旅游节及品牌建设等经费支出。

(2) 体育，调整后预算数为 7470 万元，执行数为 695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05%，主要用于体育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体育场馆翻新改建、全民健身、训练业务等经费支出。

(3)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28 万元，执行数为 18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2.29%，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文化体育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按

进度据实拨付苏州河水岸联动等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287342 万元，执行数为 28418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9%。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31535 万元，执行数为 2723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37%，主要用于人社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劳动保障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征地养老等经费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3395 万元，执行数为 307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52%，主要用于民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老龄事务、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婚姻收养管理、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经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82854 万元，执行数为 9503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4.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经费。

(4) 就业补助，调整后预算数为 15738 万元，执行数为 1452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29%，主要用于特定群体就业、万人就业以及创业带动就业等经费支出。

(5) 抚恤，调整后预算数为 7516 万元，执行数为 825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9.86%，主要用于优抚工作和抚恤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政府优待等经费支出。

(6) 退役安置，调整后预算数为 7384 万元，执行数为 712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53%，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安置等经费支出。

（7）社会福利，调整后预算数为 52484 万元，执行数为 5178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67%，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以及殡葬等社会福利事业经费支出。

（8）残疾人事业，调整后预算数为 19741 万元，执行数为 175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8.85%，主要用于残联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人居家养护以及其他残疾人事业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重残人员护理补贴等经费支出。

（9）红十字事业，调整后预算数为 554 万元，执行数为 52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49%，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中华骨髓库建设等经费支出。

（10）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为 13288 万元，执行数为 12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8%，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支出。

（11）临时救助，调整后预算数为 3203 万元，执行数为 290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67%，主要用于特殊群体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救助场所经费支出。

（1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数为 390 万元，执行数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1%，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经费支出。

（13）其他生活救助，调整后预算数为 1578 万元，执行数

为 142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3%，主要用于特殊对象救助经费支出。

(1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经费支出。

(1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789 万元，执行数为 151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68%，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拥军优属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拥军优属等经费支出。

(16)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41 万元，执行数为 43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96%，主要用于财政代缴重度残疾人保费、贫困人员保费等经费支出。

(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5352 万元，执行数为 3957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27%，主要用于各街道社会保障项目、支内回沪人员救济以及疫情防控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外省市隔离酒店费用。

8.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329255 万元，执行数为 33295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12%。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9660 万元，执行数为 929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23%，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

(2) 公立医院，调整后预算数为 28978 万元，执行数为 2923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9%，主要用于公立医院

部分人员经费、设备购置和基建项目等经费支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整后预算数为 19975 万元，执行数为 1887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5%，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机构设备购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和社区综改等经费支出。

(4) 公共卫生，调整后预算数为 211117 万元，执行数为 21895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71%，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公共卫生专项和疫情防控等经费支出。

(5) 中医药，调整后预算数为 263 万元，执行数为 26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2%，主要用于中医健康服务发展等经费支出。

(6) 计划生育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6354 万元，执行数为 624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3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避孕药具购置、孕前优生健康监测、高龄孕妇优生健康指导以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费等经费支出。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调整后预算数为 31851 万元，执行数为 3222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1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经费支出。

(8)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780 万元，执行数为 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1%，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资金支出。

(9) 医疗救助，预算数为 19826 万元，执行数为 16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7%，主要用于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和救

助对象医疗救助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医疗救助经费支出。

(10) 优抚对象医疗，调整后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5.88%，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费用。

(1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302 万元，执行数为 28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04%，主要用于医保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1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医疗卫生经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392 万元，执行数为 516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7.67%。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479 万元，执行数为 150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56%，主要用于环保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宣传等经费支出。

(2) 污染防治，调整后预算数为 463 万元，执行数为 46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35%，主要用于水质监测服务、扬尘污染防治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区域降尘巡检、土壤污染治理等经费支出。

(3) 污染减排，调整后预算数为 2450 万元，执行数为 320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0.86%，主要用于住宅小区雨污混

接改造，区监测站日常运行，大气、地表水、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监测设备购置更新以及锅炉监测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年内市财政局下达生活垃圾分类补贴专项资金，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23519 万元，执行数为 42375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6%。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59752 万元，执行数为 15740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53%，主要用于街道、建管委、绿容局、规划资源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以及城市运行维护管理等经费支出。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调整后预算数为 4119 万元，执行数为 327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9.49%，主要用于城市规划研究、地块控制规划性调整、国有土地价值评估、部分区域雕塑设计与制作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取消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公共艺术雕塑展活动，另北新泾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等工作暂缓实施，相应减少相关经费。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调整后预算数为 19069 万元，执行数为 2139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2.19%，主要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相关支出，包括金昌路-交通路道路改扩建、排水设施整修、美丽街区、景观道路建设、道路日常养护、掘路修复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年内市财政局下达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调整后预算数为 99716 万元，执行数为 9266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93%，主要用于环卫

养护、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绿化养护费、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道路组合花箱以及绿化动迁与恢复等经费支出。

(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调整后预算数为 1759 万元，执行数为 172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78%，主要用于建筑材料抽检、建筑工程安全质量专项检查等经费支出。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39104 万元，执行数为 1472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89%，主要用于街道日常社区管理及服务项目、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支缺口补偿以及区级方舱运营等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8961 万元，执行数为 12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83%。其中：

(1) 水利，预算数为 8961 万元，执行数为 12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83%，主要用于河道设施养护、金昌河新建工程及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年内市财政局下达水利专项补助资金，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44295 万元，执行数为 15873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01%。其中：

(1) 国有资产监管，调整后预算数为 1295 万元，执行数为 129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23%，主要用于国资委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国资监管审核等经费支出。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4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57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1%，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81862 万元，执行数为 8174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6%。其中：

(1) 商业流通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81560 万元，执行数为 8156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防疫物资采购等经费支出。

(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跨国地区总部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年内市财政局下达跨国地区总部专项资金，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302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8.81%，主要用于标准化菜场改造补贴经费、菜价通及菜价追溯系统运维费、粮食工作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验收情况据实拨付标准化菜场改造补贴经费。

14. 金融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620 万元，执行数为 58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55%。其中：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89 万元，执行数为 46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07%，主要用于金融监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2) 金融发展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96%，主要用于金融业务指导及宣传、机构专项检查、举办各类论坛峰会等。低于预算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取消部分论坛峰会活动，相应减少相关经费。

(3) 其他金融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12%，主要用于五类机构年检等经费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0337 万元，执行数为 94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83%。其中：

(1) 自然资源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0337 万元，执行数为 94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83%，主要用于住房保障及规划资源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群租整治、城镇房屋隐患摸底排查等经费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15402 万元，执行数为 12548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74%。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36547 万元，执行数为 4781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0.83%，主要用于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物业管理费、廉租住房日常维修、住房租赁市场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年内市财政局下达旧住房修缮改造补助、住房租赁市场补助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专项资金，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63954 万元，执行数为 638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3) 城乡社区住宅，调整后预算数为 14901 万元，执行数为 1377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45%，主要用于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环境整治、房屋外立面整治以及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等经费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2698 万

元，执行数为 1269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4%。其中：

(1) 应急管理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537 万元，执行数为 152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48%，主要用于安全监管、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经费支出。

(2) 消防事务，调整后预算数为 11161 万元，执行数为 1116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消防相关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消防站修缮、消防装备购置及维护等经费支出。

18.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107 万元，执行数为 10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

(1)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107 万元，执行数为 10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授权支付、公务卡支付业务手续费等。

19.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27986 万元，执行数为 27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27986 万元，执行数为 27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20.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予以安排。2022 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因政策性因素新增的各类基本支出，困难群体及困难行业稳就业补贴、征地养老标准提升、民办学校公参民购买学位以及一网统管体系建设等。上述支出已根据《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科目。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为 56089 万元，执行数为 56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62669 万元。高于预算主要是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结转下年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3617 万元。高于预算主要是部分中央专款和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年内未使用完毕，按照有关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